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新机电”或“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科新机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 1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324,27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068.9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86.8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582.01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3CDAA1B0022）。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5,614.5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取得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合计为 805.3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发生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0.6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665.2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665.23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

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32,0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期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40,475.05
减：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614.51
减：本期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0.62
加：本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805.3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5,665.23
其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65.2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32,000.00

注：上表各分项之和若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的要求，及时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23 年 2 月，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什邡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

户。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什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净额 ^{注1}	合计
1	高端过程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2305371129100176743	746.33	768.36	1,514.69
2	数字化升级及洁净化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117229078340	672.27	225.22	897.49
3	氢能及特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什邡支行	431220100100031431	861.75	390.17	1,251.92
4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118579078841	-25.67 ^{注2}	26.18	0.51
5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什邡支行	431220100100031555	-28.08 ^{注2}	28.70	0.62
合计				2,226.60	1,438.63	3,665.23

注 1：利息收入净额系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后的净额。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负数，系募集资金在账户停留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23 日为基准日，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9.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 1,106.95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2.48 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验，并出具了《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3CDAA1F0020）。

（四）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2024 年度不存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2,000.00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工商银行什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12-03	2025-03-05
2	兴业银行什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24-10-25	2025-03-20
3	兴业银行什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0-29	2025-03-20
4	中国银行什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940	2024-10-30	2025-03-18
5	中国银行什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60	2024-10-30	2025-03-20
6	中国建设银行什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10-29	2025-03-20
合计				32,000	-	-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8月23日期限到期，公司在规定使用期限内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5CDAA1F0037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科新机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新机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新机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582.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4.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55.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过程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否	24,367.87	24,367.87	2,240.06	6,121.54	25.12%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数字化升级及洁净化改造项目	否	9,205.98	9,205.98	2,436.63	4,033.71	43.82%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氢能及特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495.06	12,495.06	548.82	1,633.31	13.07%	202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0,513.11	389.00	10,566.85	100.51%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23 日为基准日，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9.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 1,106.95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2.48 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验，并出具了《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期限到期，公司在规定使用期限内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 32,000 万元尚未到期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杏根

谢敬涛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